

案例数据库免费获取

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释论

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全面细致解构 **民法典** 系统立体学习

蔡颖雯 秦英◎著

本章概要·条文主旨
本条来源·立法演变
条文释义·法条关联·案例评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释论：
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蔡颖雯 秦英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释论：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蔡颖雯，秦英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ISBN 978-7-5216-1068-0

I.①民... II.①蔡...②秦... III.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80185号

责任编辑：王林林 封面设计：李宁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释论：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MINFADIAN HUNYIN JIATINGBIAN SHILUN: TIAOWEN
LÜXI、FATIAO GUANLIAN YU ANLI PINGYI

著者/蔡颖雯 秦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23.5 字数/303千

版次/2020年9月第1版

2020年9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068-0 定价：6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 //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言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婚姻是家庭最主要的构建及衍生方式。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体例上把原来独立的婚姻法与收养法统一纳入婚姻家庭编，实现了民法典各编及婚姻家庭法律内部体系的完整统一。在民法体系中，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在保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维护家庭和谐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本编以现行婚姻法和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社会需要，就婚姻家庭法的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制度有许多亮点和创新，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以推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完善与发展：第一，将“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确立为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明确“保护婚姻家庭权利、维护婚姻家庭制度”的国家责任。第二，在婚姻家庭编的一般规定中增加了“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的倡导性规定，强化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婚姻家庭中的导向作用。第三，增加了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的界定性规定，统一规范了亲属关系的范围与种类。第四，为更好地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和知情同意权，婚姻家庭编修改了禁止结婚的条件。第五，增加日常家事代理以明确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处理权。第六，在登记离婚程序中增加离婚冷静期制度，从制度上减少冲动型的草率离婚。第七，不再以夫妻约定财产制作为离婚家务劳动经济补偿请求权行使的前提条件。第八，增加了离婚损害赔偿的兜底性条款，扩大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事由，以提升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效果。第九，增加了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放宽了收养的实质要件，修

改了单身收养的限制条件，提高对收养人的要求及增加了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的规定等。

本书的结构包括条文来源、立法演变、条文释义、法条关联以及案例评议。为了使读者更好地了解现行法的适用，作者之一秦英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lpha法律智能系统、北大法宝上浏览了大量案例，从中遴选出典型案例要旨，相关内容体现在“案例评议”中。本书除阐述婚姻家庭制度的一般内容外，还坚持问题导向，对一些新的理论问题进行了研究。这些前沿问题能够引导学生进行理论研究上的创新。因此，本书对于本科生和研究生都有较强的指导性，对于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而言，也是比较合适的办案工具书。

感谢导师杨立新教授，感谢同门师兄妹，感谢领导、同事、朋友们的指导和帮助；感谢我的研究生张倩、钟倩倩、李春玲、马瑛、李柏村及邓晓玲律师对该书写作的支持；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专业、敬业的舒丹、袁笋冰、刘晓霞。该著作的完成还借鉴了很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最后，热烈祝贺中国进入民法典时代！热烈祝贺几代民法人的努力梦想成真！

婚姻家庭编涉及草案说明：

1. 《一审稿》

本书中的《一审稿》，是指2018年8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首次审议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审议稿），其中，《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中的“婚姻家庭编”即本书中的《一审稿》。

2. 《二审稿》

本书中的《二审稿》，是指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次审议稿）。在民法典草案的第二次审议中，没有像第一次审议那样对民法典草案全文同时进行审议，而是分编进行的二次审议。其中，《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于2019年6月25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审议。

3. 《征求意见稿》

2019年12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合体”而成的完整版民法典草案，并于2019年12月28日向全社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以征求意见，此为本书中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一千零四十条 【婚姻家庭编的调整范围】
 -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我国的婚姻制度及保护的权益】
 -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的婚姻家庭行为】
 -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优良家风、家庭美德与家庭文化建设；
婚姻家庭关系】
 -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 【收养的原则与禁止性规定】
 -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亲属、近亲属与家庭成员】
- 第二章 结婚
 -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结婚自愿】
 -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法定婚龄】
 -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禁止结婚的情形】
 -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结婚登记】
 - 第一千零五十条 【男女双方互为家庭成员】
 -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婚姻无效的情形】
 -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受胁迫婚姻的撤销】
 -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重大疾病如实告知义务】
 -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一节 夫妻关系
 -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 【夫妻平等】
 -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 【夫妻姓名权】
 -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夫妻人身自由权】
 -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
权利义务】
 -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夫妻扶养义务】

- [第一千零六十条【夫妻双方家事代理权及限制】](#)
-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夫妻遗产继承权】](#)
-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夫妻共同财产】](#)
-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夫妻个人财产】](#)
-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夫妻共同债务】](#)
-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夫妻财产约定制】](#)
- [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请求权】](#)
-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父母与子女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保护义务】](#)
 - [第一千零六十九条【子女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及赡养义务】](#)
 - [第一千零七十条【遗产继承权】](#)
 -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非婚生子女权利】](#)
 -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继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
 -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父母或成年子女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的权利】](#)
 -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祖与孙的抚养赡养义务】](#)
 -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姐弟与弟妹的扶养义务】](#)
- [第四章 离婚](#)
 -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协议离婚及其内容】](#)
 -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离婚冷静期的期限及法律效果】](#)
 -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协议离婚的处理】](#)
 -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调解及诉讼离婚】](#)
 - [第一千零八十条【婚姻关系的解除】](#)
 -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 [第一千零八十二条【男方提出离婚的限制与除外情形】](#)
- [第一千零八十三条【复婚】](#)
-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离婚后子女的抚养】](#)
-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
-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离婚后的子女探望权】](#)
-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离婚时的经济补偿请求权】](#)
-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 [第一千零九十条【离婚经济帮助】](#)
-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无过错方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
-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隐藏、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行为的处理规则】](#)

- [第五章 收养](#)

-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被收养人的条件】](#)
 -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送养人的条件】](#)
 -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监护人送养未成年人的情形】](#)
 -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监护人送养孤儿的处理规则】](#)
 -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共同送养与单方送养】](#)
 -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收养人条件】](#)
 -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收养】](#)
 - [第一千一百条【收养人数的限制及例外情形】](#)
 - [第一千一百零一条【共同收养】](#)
 -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限制】](#)
 -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收养继子女的特别规定】](#)
 -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收养自愿原则】](#)
 -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关系的成立】](#)

-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收养后的户口登记】](#)
-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亲属、朋友的抚养】](#)
-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祖父母、外祖父母优先抚养权】](#)
-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涉外收养】](#)
-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保守收养秘密】](#)
-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收养的效力】](#)
 -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养子女的姓氏】](#)
 -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收养行为的无效】](#)
-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解除收养关系】](#)
 -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解除收养关系的方式】](#)
 -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程序】](#)
 -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收养关系解除的法律后果】](#)
 -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成年子女解除收养关系后应赡养老养父母及补偿抚养费的情形】](#)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章概要

婚姻家庭编是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调整亲属法律关系的职责，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本章仿照第一编的“总—分”体例，并尊重立法传统，规定了婚姻家庭编的一般规定。我国自1950年婚姻法起，就使用一般规定章的立法模式，章名为“原则”；1980年婚姻法将章名从“原则”改为“总则”，并增加了调整对象的规定；2001年婚姻法仅对相关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仍使用“总则”作为章名。无论是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还是王利明教授、梁慧星教授、徐国栋教授主编的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均设置了一般规定章。本章规定了婚姻家庭编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及亲属、近亲属及家庭成员的范围。

第一千零四十条 【婚姻家庭编的调整范围】

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

本条来源

《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立法演变

一审稿第八百一十八条规定：“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编。”

二审稿第八百一十八条规定：“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语序进行了调整。

征求意见稿同二审稿，无修改。

条文释义

本条规定了婚姻家庭编的调整对象。

一、婚姻、家庭的定义

为了更清晰地界定婚姻家庭编的调整对象，有必要对“婚姻”和“家庭”的基本概念进行界定，以此统筹民法典中的婚姻和家庭关系。本编所指婚姻，是指男女双方依法缔结的配偶关系。此项立法建议的理由在

于，按照当代中国社会主流的婚姻观，婚姻关系应当在男女两性之间依法缔结。本编所称家庭，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成立的亲属关系。

二、婚姻家庭编在民法典中的地位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是婚姻法。婚姻法采取了专门立法模式，经历了由1950年婚姻法向1980年婚姻法、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的发展历程。在新的历史时期，婚姻法依然要担负建设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神圣使命，并将逐步完成向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回归的历史转型。

婚姻家庭编作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注重婚姻家庭编体系内和体系外的充分协调与有机统一。体系内的协调是指婚姻家庭编各章之间在制度、理念、原则、规范层面的高度衔接与有机统一。中国法学会《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专家建议稿）初步将婚姻家庭编设计为七章：通则、结婚、夫妻关系、离婚、父母子女及其他近亲属关系、收养、监护，共计155条。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典（草案）》婚姻家庭编的拟定，婚姻家庭编初步设计为五章：一般规定、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收养，共计79条，在婚姻法基本框架的基础上，将收养法的相关规定适当纳入。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体系外的协调，则应关注民法典总则、物权、债权、人格、继承、侵权责任各编的制度设计、理念更新与目的追求，并在兼顾婚姻家庭编自身特质的立法基点上，科学解决通则（一般规定）、结婚、夫妻关系、离婚、父母子女及其他近亲属关系、收养、监护各章的制度安排与理念贯通，实现婚姻家庭制度与其他民事法律制度以及其他社会制度之间的有机统一。^[1]

婚姻家庭编，是调整婚姻家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是民法典的

重要组成部分。形式上的婚姻家庭法，是指民法典的婚姻家庭编；实质上的婚姻家庭法，是指凡是一切规定亲属身份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规定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一定范围内的亲属之间的身份地位、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婚姻家庭法在民法中的地位有下列几种模式：第一，法国模式。将婚姻家庭法与民事主体制度一起规定在人法中。第二，德国模式。婚姻家庭法为民法典的单独一编。第三，苏联模式。婚姻家庭法脱离民法，单独作为一个部门法进行规定。在民法典编纂完成之前，我国的婚姻家庭法通常认为是单独的部门法，之后婚姻法有回归民法典的意向，民法典将其作为单独一编入典，回归民法典体系之中。

三、婚姻家庭编的调整对象

婚姻家庭编的调整对象，是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包括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因结婚而成立，又因一方死亡或离婚而终止，因此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关于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以及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和生活困难等问题，都属于婚姻关系的范畴。家庭关系是基于结婚、出生、法律拟制等原因而发生，又因离婚、家庭成员死亡、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等原因而消灭。因此，关于确认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属身份，规定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产生、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事项，诸如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等都属于家庭关系的范畴。尽管拟制血亲在形成和终止的原因、效力所及的范围上与自然血亲存在差别，但不可否认，因收养而产生的拟制血亲是家庭关系的重要构成，因此收养是婚姻家庭编的组成部分。^[2]

案例评议

奉桑某与彭伟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案^[3]

◆ 裁判规则

法院认为，该协议属于婚姻法律关系调整范畴，所引发的是婚姻家庭纠纷，不属于仲裁法规定的仲裁适用范围。故该协议的仲裁约定条款因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应属无效条款。

◆ 评议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四十条的规定，民法典第五编调整因婚姻家庭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婚姻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合成，主要包括夫妻之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以及围绕家庭所产生的人身和财产关系，在司法实践中不能将二者割裂开来。《仲裁法》第三条明确将因婚姻引起的纠纷排除在仲裁之外，根据《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二部分的规定，离婚纠纷、夫妻财产约定纠纷等15类案由均作为第三级案由归属于婚姻家庭纠纷项下。因而，法院认定申请人奉桑某主张夫妻双方夫妻共有经营性资产确认及分配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的主张成立。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我国的婚姻制度及保护的权益】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本条来源

《婚姻法》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立法演变

一审稿第八百一十九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二审稿第八百一十九条将“儿童”修改为“未成年人”，“老人”修改为“老年人”。

征求意见稿同二审稿，无修改。

条文释义

婚姻家庭编是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基本原则是婚姻家庭编立法的指导方针，决定了婚姻家庭制度规范的基本价值取向。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是指婚姻家庭编具体规范中蕴含的共通的、概括性的准则，不仅反映了我国婚姻家庭编所追求的基本价值和基本理念，也是司法机关适用法律以及婚姻家庭关系主体遵守法律依据。

民法总则明确规定平等、自愿等原则，婚姻家庭编将上述原则予以细化为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原则，着重发挥其对民众的引导作用，体现法治和德治的结合。^[4]

（一）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既是自然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婚姻家庭编的一项基本原则。婚姻自由是指根据自然人的意愿建立或解除婚姻关系，依照法律规定结婚或者离婚不受非法干预的权利。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5]婚姻家庭编不仅在一般规定章明确规定实行婚姻自由的制度，禁止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在结婚、离婚及家庭关系章继续强调结婚自由、离婚自由以及夫妻各方婚后享有自由地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结婚自由是指在婚姻法的法定条件内，男女双方可自由选择是否缔结婚姻关系、何时建立婚姻关系、何地缔结婚姻关系及婚姻办理方式等。与结婚自由相比，离婚自由可能涉及子女、财产等诸多问题，更为复杂。

（二）男女平等原则

编纂婚姻家庭编应将维护性别平等、贯彻男女平等原则作为融贯制度体系的精神内涵，将该精神内涵贯穿于婚姻家庭编的结婚、夫妻关系、离婚、父母子女及其他近亲属关系、收养、监护各章的制度体系设计中。维护性别平等既是人权标准，又是基本国策，更是基本信念。早在1995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召开时，中国政府就曾庄严宣告：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实现性别平等。二十余年过去了，中国的性别平等虽然在社会生活的诸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依然存在差距。^[6]维护性别平等是法治的努力方向。贯彻男女平等则是婚姻法的核心精神与时代使命，如何实现男女平等原则的统摄功能和自律功能是立法的核心。有学者认为，为贯彻男女平等原则，男女结婚年龄应作统一规定。如“结婚年龄，男女双方均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本编未作调整，法定结婚年龄仍采用“男22岁、女20岁”标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现行法定婚龄的修改，属于婚姻制度的重大调整，宜在充分调查研究和科学分析评估后再作决策。

婚姻法上男女平等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男女享有同等的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第二，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无论是人身方面还是财产方面，夫妻都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第三，其他男女家庭成员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例如，子女有平等的赡养父母的义务，有平等的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

（三）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1.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是男女平等原则的必要补充，也是实现男女平等原则的有效保证。婚姻法在确立男女平等原则的同时，又对妇女的合法权益加以特别保护，二者并不矛盾。对妇女合法权益的特别保护主要

体现在婚姻的效力、离婚及其法律后果、父母子女关系等规定中。例如，夫妻双方婚后享有独立的姓名权、人身自由权；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等主要是针对妇女权益而言。

2.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婚姻法一方面在总则中确立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另一方面在家庭关系中规定了一系列旨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内容。未成年人保护法、收养法等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1）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和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2）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保证未成年人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妨碍其入学或使其中途退学、辍学。（3）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正确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使其树立良好的道德品质，预防和纠正其不良习惯。（4）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5）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歧视和危害。（6）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及其他财产权利。（7）在处理离婚、宣告婚姻无效、撤销婚姻等纠纷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时，应以未成年人的利益为重心，注意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8）以“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为基本原则，并在收养的条件、程序、效力及收养的解除等方面确保未成年人的利益。

3.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婚姻家庭编在总则中把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基本原则加以规定，并在家庭关系一章中对老人的婚姻自由权、受赡养权、继承权予以

保护。例如，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变化而终止。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四）删除“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

1980年我国制定婚姻法时，增加了“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以及“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义务”的条款。立法机关制定上述条款的目的是推行以控制人口增长为目标的时代需求，从国家对生育权限制的角度调整夫妻共同生育行为。为了回应我国人口出生率低迷的现状，婚姻家庭编不再将“实行计划生育”作为基本原则予以规定；夫妻的权利义务中也不再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由于相关原则与具体规则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因此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案例将基本原则结合其他具体条文或司法解释共同作为裁判依据。

法条关联

◆ 《宪法》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 《民法典》（总则编）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第一千零四十条 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二十五条 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三十一条 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四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

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 《刑法》

第二百五十七条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 《婚姻登记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制定本条例。

第九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二）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

干具体意见》

19.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

对取得财物的性质是索取还是赠与难以认定的，可按赠与处理。

案例评议

安丰某与丁桂某赡养纠纷案^[7]

◆ 裁判规则

一审法院认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并依法判令五个子女平均承担支出的费用。安丰某上诉认为自己也年老，没有赡养能力，请求不承担责任。二审法院认为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义务，在父母年老时，子女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因而，驳回安丰某上诉，维持原判。

◆ 评议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四十一条是关于婚姻制度和原则的规定，该条对于《婚姻法》第二条中“实行计划生育”的规定予以删除。该条确定了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对于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优先保护的四项基本原则。该条分别对于婚姻缔结、婚内夫妻双方权利义务上的平等性以及对于妇女、未成年人、老人权益特别予以保护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该案中，丁桂某年事已高，生活不能自理，应由五个子女进行赡养，子女不赡养，由此产生的费用，根

据《婚姻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应由五个子女平均承担。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的婚姻家庭行为】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本条来源

《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立法演变

一审稿第八百二十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二审稿同一审稿，无修改。

征求意见稿同二审稿，无修改。

条文释义

本条规定了婚姻家庭领域的禁止行为。

一、禁止干涉婚姻自由

干涉婚姻自由侵害了婚姻自主权，是一种侵权行为。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包括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子女干涉父母再婚等。包办婚姻是指第三人指定，强迫当事人结婚的行为；买卖婚姻是指第三人以索取财物为目的指定、强迫当事人结婚的行为。干涉婚姻自由侵害了婚姻自主权，不仅会导致大量的婚姻纠纷，还易于引发违法犯罪，对家庭和社会都具有较大危害，应当予以禁止。

借婚姻索取财物也在禁止之列。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婚姻当事人一方（或其父母等第三人）向对方索要一定的财物，以此作为结婚条件的违法行为。其特点表现为：第一，索取财物的主体一般是婚姻当事人一方，表现形式多是女方向男方索取财产，有时也发生婚姻当事人一方的父母等第三人索取财物的情况。第二，在婚姻决定权上，男女双方对结婚基本是自主自愿，体现了他们的个人意志，但以索取财物作为同意结婚的前提条件。这两点也是它与买卖婚姻的区别所在。在现实生活中，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比买卖婚姻为数更多，涉及面更广，其危害性不可忽视。因此，婚姻法也明令予以禁止。对于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人，一般予以批评教育；对借婚姻索取财物所发生的财产纠纷，一般应责令索取财物的一方予以返还。

婚姻家庭编对彩礼没有规定，可见彩礼已被抽象为民法上的普通财物。^[8]涉及彩礼的返还案件，各级法院遵循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的规定。该条按照结婚与否将彩礼的返还分为两种情形：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应当返还彩礼；已经结婚又离婚的，原则上彩礼不返还。存在下列两种情况，离婚时需要返还彩礼：第一，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第二，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婚姻家庭编是否应当将彩礼作为法定概念予以规范？从风俗习惯看，彩礼具有明确的内涵；在彩礼的内容、数量与数额方面比较明确；男女双方在关系确定后，也有明确的彩礼给付与接受行为；对于悔婚产生的彩礼返还往往也有调整规范。因此，将彩礼作为法定概念予以规范具有合理性。

二、禁止重婚

一夫一妻是我国婚姻家庭编确认的基本原则，也是婚姻制度的内在要素。^[9]基于该原则，婚姻家庭编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一）禁止重婚

重婚为无效婚姻，当事人之间不具有夫妻的权利义务。婚姻家庭编仅规定重婚无效，并没有区分重婚的类型。刑法赋予善意重婚和恶意重婚不同的法律效果，《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构成重婚罪，善意重婚不构成犯罪。婚姻家庭编是否应当承认善意重婚和恶意重婚、单方善意重婚和双方善意重婚的区分，并赋予其不同的法效，需具体考量对一夫一妻原则的冲击。就一般社会经验来看，如果承认单方善意重婚合法有效，会对一夫一妻原则造成较大冲击。^[10]

我国台湾地区“1994年释字第362号解释”首次将重婚区分为善意重

婚和恶意重婚，并承认单方善意重婚的法律效力：“如前婚姻关系已因确定判决而消灭，第三人本于善良且无过失，信赖该判决而与前婚姻一方相婚者，虽该判决嗣后又经变更，致使婚姻成为重婚，究与一般重婚之情形有异，依信赖保护原则，该后婚姻之效力，仍应予以维持”。^[11] 这项解释使一夫一妻原则几乎形同虚设，遭到了学界的普遍抨击。^[12] 考虑到单方善意重婚对一夫一妻原则的巨大冲击，“2002年的释字552号解释”对此作了必要的补救，只承认双方善意重婚的法律效力：“婚姻涉及身份关系之变更，攸关公共利益，后婚姻之当事人就前婚姻关系消灭之信赖应有较为严格之要求，仅重婚相对人之善意且无过失，尚不足以维持后婚姻之效力，须重婚之双方当事人均为善意且无过失时，后婚姻之效力始能维持。”配合这次释法，我国台湾地区再次修改法律，在規定重婚无效的前提下，其“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条又规定，“重婚之双方当事人因善意且无过失信赖一方前婚姻消灭之两愿离婚登记或离婚确定判决而结婚者，不在此限”。^[13] 上述规定否定了单方善意重婚的合法性，仅承认双方善意重婚的效力。

（二）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婚外同居，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所指“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婚外同居不同于符合结婚实质要件、未进行结婚登记但符合司法解释规定条件的事实婚姻，也不同于无配偶男女两性未进行结婚登记，且不符合事实婚姻条件的非婚同居。^[14]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和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了“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在婚姻家庭编的法律后果，分别为“准予离婚”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对婚